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6號

原告 謝淑媚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被告 謝梁玉選

謝文彬

謝國宸

訴訟代理人 張奕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謝文能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謝錦洲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二分之一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謝梁玉選、謝文彬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謝文能、謝錦洲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13年4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四所示。本件並無不得分割

之情形，惟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謝國宸陳稱：附表二編號1至4及編號8之不動產，因面積很小，若原物分割不利於利用，故應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四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四、被告謝梁玉選、謝文彬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前到場陳稱：不同意變價分割。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揭之事實，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2項、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被繼承人謝文能、謝錦洲之繼承人，對於謝文能、謝錦洲之遺產為共同共有，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達成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經濟效用等因素，秉持公平原則，而為適當之分配。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符合被告之應繼分利益，應屬適當可採，爰判決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如主文第1、2項所示。被告謝國宸雖主張附表二編號1至4之土地及坐落其上之編號8建物，應予變價分割，惟上開土地皆為持

分，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至於建物則為未辦保存登記之違章鐵皮建築，恐有越界建築或無權占有土地問題，若予拍賣變價，恐價格遭壓抑而不利全體繼承人，且除被告謝國宸外，其他繼承人均不同意變價分割，是以本院認變價分割不利全體繼承人，非為可採，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嘉賢

附表一：被繼承人謝文能之遺產（單位：新臺幣）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金額	分割方法
1	彰化縣○○市○○段0000 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謝國宸單獨取得，謝國宸應補償謝梁玉選 13,875,000元，補償謝淑媚、謝文彬各 2,775,000元
2	彰化縣○○市○○段0000 00地號土地	全部	
3	彰化縣○○市○○段0000 000地號土地	全部	
4	彰化縣○○市○○段0000 ○號即門牌號碼彰化縣○ ○市○○里○○路○段00 0號建物	全部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營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 0）	829元	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 行（帳號：0000000000	4,684,101元	

	0)		
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帳號 : 000000000000)		
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帳號 : 000000000000)		
9	中華郵政公司淡水中興郵局 (帳號 : 00000000000000)	1,396,452元	
10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曉陽分社 (帳號 : 00000000000000)	1,462,138元	
11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曉陽分社 (帳號 : 0000000000000000)	40元	
1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票帳戶帳號981G00000000)	5000股	
13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票帳戶帳號981G00000000)	999股	
14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票帳戶帳號981G00000000)	546股	
15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票帳戶帳號981G00000000)	5000股	
16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票帳戶帳號981G00000000)	5000股 (425,000元)	
17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股	

01

	司（元大證券股票帳戶帳號981G00000000）		
18	勞工退休金	1,815,342元	
19	汽車：車牌000-0000	全部	應予變價，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03

附表二：被繼承人謝錦洲之遺產（單位：新臺幣）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或金額	分割方法
1	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1/5	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1/5	
3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1/5	
4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1/5	
5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1/5	由謝國宸單獨取得，謝國宸應補償謝梁玉選、謝淑媚、謝文彬各4,612,500元
6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7	彰化縣○○市○○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0巷00號建物（含增建部分）	全部	
8	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0號即附圖一所示編號A、B、C、D之未保存登記鐵皮一層房屋	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9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9,801元	由兩造按附表 四所示之應繼 分比例取得
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 0)	142元	
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營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 0)	2,346元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	557元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 行(帳號：0000000000 0)	25,148元	
14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曉陽 分社 (帳號：000000000000 0)	111,506元	
15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曉陽 分社 (帳號：00000000000000 00)	8,184元	
16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華山 分社 (帳號：00000000000000 00)	22,384元	
17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彰化分公司股 票帳戶帳號981G000000 0)	541股 (5,410元)	
18	耀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元大證券彰化民生分	989股 (9,890元)	

(續上頁)

01

	公司股票帳戶帳號989J000000)		
19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曉陽分社	20股 (2,000元)	
20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華山分社	90股 (9,000元)	

02

附表三：被繼承人謝文能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謝梁玉選	5/8
2	謝文彬	1/8
3	謝國宸	1/8
4	謝淑媚	1/8

04

附表四：被繼承人謝錦洲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05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謝梁玉選	1/4
2	謝文彬	1/4
3	謝國宸	1/4
4	謝淑媚	1/4